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报部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GSZX-YH-2026-013

分标：B 分标：高速公路养护统计年报系统(网络版)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北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目录

合 同 书	1
合同附件 1: 保密协议	6
合同附件 2: 报价明细表	10
合同附件 3: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11
合同附件 4: 技术服务响应表	14
合同附件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16
合同附件 6: 拟投入主要人员	20
合同附件 7: 中小企业证明	21
合同附件 8: 中标通知书	28
合同附件 9: 营业执照	29
合同附件 10: 售后服务承诺	30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报部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B分标：高速公路养护统计年报系统(网络版)）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420-JGJD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7932M

住所地：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66 号

乙方（中标人）：广西北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MABTCF6N62

住所地：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康西路 158 号南宁生态产业园二期 2 号研发楼第 13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成果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高速公路养护统计年报系统(网络版)	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920000.00	92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玖拾贰万元整（小写）9200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完成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完成合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最终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最终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

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所交付的规划及专项课题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规划成果时间及地点：广西南宁市。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设计文件）材料，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 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中标金额 20% 的合同款；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需求调研及需求分析，并提交详细设计方案并经甲方核准，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 30% 的合同款；乙方完成升级改造的相关要求后，并经甲方确认，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 30% 的合同款；乙方完成本项目系统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 20% 的合同款。

年度支付金额不超过年度采购预算金额，当年预算金额不足以支付的，在次年预算金额中支付。

每次付款前，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工作（含提交需求分析报告/详细设计方案、完成系统升级改造、通过最终验收等任一关键节点）并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累计达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对应验收合格服务的款项，并按本条第 10.4 款承担解约违约责任。

2、乙方服务质量与整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附件《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约定标准的，按合同总价款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经再次整改仍不合格的，或擅自将本合同义务全部/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条第 10.4 款追究乙方责任。

3、知识产权与侵权违约责任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软件、文档、技术方案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之产品、服务、源代码或技术文档侵犯第三方权利导致甲方被索赔、被诉或遭受行政处罚的，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和解金、罚款、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等）。如甲方先行对外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合同解除后的违约金与赔偿责任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依约或依法解除合同的：

（1）双方按乙方已按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服务进行结算；

（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差价、数据恢复费用、延误损失、第三方测评/等保费用），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3）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清退、接管系统及数据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含第三方服务费、数据迁移费等）。

5、数据安全与保密特别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协议约定，造成甲方数据泄露、丢失或被未授权使用的，除按保密协议承担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 30%）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6、违约处理顺位与抵扣权

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第三方整改费用、追偿支出等，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乙方款项（含进度款、尾款）或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争议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四份。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 1、报价明细表
- 2、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 3、技术服务响应表
- 4、商务要求偏离表
- 5、拟投入主要人员

6、中小企业证明（如有）

7、中标通知书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 2026年7月14日	乙方（章） 广西北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66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康西路158号南宁生态产业园二期2号研发楼第13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陆红
委托代理人：梁美云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115927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高新支行
账号：4500 1604 2640 5050 0682	账号：63080078801500001401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0200